

英國博士俾芬路的著

英國
憲法及政治問答

新民譯印書局藏版

581.418
921

英國博士俾芬路的著

英國及政治問答

新民譯印書局藏版



3 0477 2322 0

A 231568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序

方今英國之憲法政治。其完備蓋大可觀矣。雖然。此豈開創而然哉。當其行於『太古英人』之時代。而風俗習慣。恰如今日腐敗社會之景况。將所謂野蠻之時代者。非耶。當此時代。憲法之廢弛何如。政治之腐敗又何如。夫猶是法也。昔之廢弛者。今則振興矣。夫猶是政也。昔之腐敗者。今則改良矣。雖然。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靡以漸漬以積。久道而成。夫而後成。此今日之政法者。嗚呼。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磨特利本爾曰。英國者。生於憂患之英國也。經許多之激戰。受久之暗蝕。遭幾回之劫。數始達於今日之完全地位。是英國者。生於憂患之英國者也。

英國昔時之政法。爲我輩之所不及見。而其堪爲足信者亦鮮。蓋英國屢蒙外寇。政府轉覆。史不絕書。羅人。比人。索人。典人等。相踵而蹂躪英之土地。遂移來各種之制度。雖然。讀西沙路之記。其存於『太古英人』中。求如英國今日之制度者。蓋泯然焉。今日英國行法之綱領主義。有出自英人者。有出自羅人。索人。典人者。今試考其所

自出。而老成凋謝。簡冊空存。欲考焉而已。無可証。無証不信。可信者。其惟英國之政法乎。余故曰。『方征服諸人之時。憲法之大主義。存於英國』而已。

諸人自英國征服之後。凡百改良。由斯而興。馬喬利曰。諸人者。當時最剛勇最優美之人民也。然而當英國統御之初年。爲國王者。不能改良其制度。逞其無限之勢力。以逼制其諸侯。侮蔑其人民。國內騷擾。互植根據。以至樹木橫生。而不可削伐。暴虐之政。法其爲禍。一至於斯。不然而如英國之大典章。自德沃及軒利三世所強取。此非同盟力之實效顯著者乎。彼之蘇國國王。與人民相提攜而敵貴族。諸侯得人民相應援而抗國王。此又非同盟力之實效顯著者乎。以此知離羣解體之政法。政法之所。以弱其國也。合羣團體之政法。政法之所。以強其國也。故近年以來。英國民權大爲進步。竟至以參預於國會。

自國王貴族院庶民院組織國會以來。國民於是傲慢其國王所壓制。而亂端屢起。然如狄亞爾斯一世之刑死。狄野麥斯二世之廢位。皆以英國國民爲自由正理。抗

敵國王而起者。是亦足示其有如此之大勢力而後足成如此之大政法。蓋我國之大政法。以國民之嗜好而爲基礎者也。以法學者之才能而修飾之者也。以愛國之鮮血而粘繫之者也。以數世紀時代之爭論而建築之者也。宜哉我國政法。屹立於現今世界而爲一大壯觀者哉。

著者識

叙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叙

終

四

緒言

一原書有云。A Hand Book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一是書由英國俾芬路的所著。而譯述之也。其書不載出版之年月。以余而推考之。大約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出者。爾來屬於改革者不少。余所依者。就已成之文律。如鴉索度茲哥茲古斯魯意等諸氏之書而校正之。

補譯者識

緒言

二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目次

英國憲法之綱領

葉次

總論

二

立法部

〇一

行法部

二八

宗教部

四〇

陸海軍部

五〇

民事部

五七

司法部

六六

刑法部

七六

執行部

八二

雜問

八八

目次

附錄

席次表

九二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目次終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

英國 俾芬路的原著
中國 南海林廷玉補譯

英國憲法之綱領

英國憲法有綱領數條焉。學者當常記於心中。毋一刻忘也。今擇其簡明者而列於左。

- 一、王國者。爲萬世一統之王以統御之。
- 二、國王者。經國會之協贊。得以設法律。課租稅。
- 三、國王者。遵國家之法律。而統轄國家者。若有背反之。其顧問及臣僚。與有責焉。
- 四、國會者。除國王可隨意召喚廢絕之外。其餘以依他之權利。或稱號。得列席者。而組織之。
- 五、國會之一院。必依社會公衆選舉。若自社會公衆所選舉者。不可不因他而組

織之。

六、司法者。依獨立之裁判憲。行之以廉潔迅速。且得自由而支配之。
七、損害人財產者。其如何方法罰之。非於法律上審判。不得擅罰人金。禁錮人。姑厘西教授曰。以上所述憲法之大綱領大典章。及其增補確定典章。非有明文。不過暗示於其中耳。此二者後依於法律之裨助。著著發達。如權利請願。及權利條款。際於英國人民危急之時。然後宣言其國之權利。表明其民之義務。以故不可與他法律。混一視。相併立也。不然。而如護身條例。及千七百年之。王位繼承條例。是鞏固之大典章者也。使與他法律。同混視而併立之。可乎。且與他法律。先宣言而表明之。可乎。

總論

問國之憲法及政府如何。

答凡有關於立法憲之體裁。立法員之權利義務。裁判所之構成目的。及裁判

權者。是謂國法。

姑厘西教授曰。憲法者。由我邦太古。迨至今代。而繼續一種大主義者也。其從於社會文明之進步。以擴充而應化。雖發達變遷。而其實體精神。皆無大異同焉。

問英國憲法之性質如何。

答英國者。乃立憲帝政國。以國王而統轄之。然國王之權力。抑有限焉。

問制限國王之權力者爲誰。

答貴族及人民也。

邦列波洛卿曰。如我邦立憲帝政。即獨裁政治。及無政府立於其中間者也。

問英國憲法之卓越。其理由如何。

答以憲法之自由。法律之公正。陪審官。而審判犯罪者之法。是也。

問英國人民固有之權利如何。

答身體之安全權。即享有性命四肢身體健康名譽之權及財產權。即受他之支配而使用自由於其所享之利益得有買賣之權是也。但

非國法所與自由之權利。無以制限之者。

自由之權者。非謂國家的自由之權。蓋國家的自由之權。即所謂人不使要隸於世上之君主。如此者乃文明世界所不認許也。茲所謂自由之權。羅古所謂使權利在於人之社會。以國民之同意所設立。非立法權之下。不能以存者也。

問自由之權分幾種乎。

答民事之自由。人身之自由。及政事之自由。是也。

問民事之自由如何。

答依於國法。爲不禁之權力者也。

問人身之自由如何。

答爲之無害。用之非過。而不罪其所爲之權力。如彼之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是

也。

問政治之自由如何。

答或以英國國民支配政府者。或以公認而參與之者。是謂法認之權力。

問英國有二種法律。其名稱如何。

答不文律。普通法及成文律。成法

問不文律。是何原因乎。

答其原因乃舊來之習慣與傳記。

問不文律。有如何區別而成者。

答有全國之習慣。有一方之習慣。故分之爲二。一爲一般之習慣。一爲局部之

習慣。

問以習慣而爲法律者。要何事乎。

答習慣既久。要順其人心之自然。而有傾向之証。

問何爲普通法之至要者。

答得土地相續之法。財產之法。及關於契約法。是也。

問何謂成文律。成法。

答國會所發布條例而蒐集者。自昔時維持至於今日者也。

問成文律分爲幾種。

答國會之議決。爲普通條例。及特殊條例二種。普通條例者。關於全社會。特殊條例者。乃特殊之人。謂爲關於私事者。

問解釋普通法。及成文律之道如何。

答國之判事解釋之。其判決者爲維持而保存之。

問民法如何。

答其規則及格言之法典。爲羅馬人之所編輯也。

問寺法如何。

答羅馬僧徒之法律是也。

問民法與寺法。有利用於英國者乎。

答然。關於寺事裁判所。海事裁判所。離婚及結婚事件。裁判所者。全依於民法與寺法而制定之。

問國際法如何。

答國際法者。乃存於數社會之間。爲契約、條約、同盟、及天然之法則。所依之法律也。

亞士的氏曰。國際法乃存於主權者之間所法則也。博士茲拉華爾士、茲滑士曰。沙巴得本爾之墟趾。非爲國際法學者之所製作乎。非基於天則之確証乎。

問何謂法律之目的。

答法律之目的。宜定（一）何爲正道。何爲名譽。何爲方便。（二）庇保弱。（三）保

護全社會。及社會人之利益。(四)使裁判者不僅因其人之本心。又在依不可侵之規則。

盧騷曰。人之處於正道。所以得自由者。法律之賜也。

問何謂人之循於天道。有三法則。不可不守。

答(一)守敬慎。(二)無害他人。(三)對於他人。當盡其義務。

問英蘭之領地。分爲二如何。

答爲宗之教部。及民事之部。

問舉宗之教部名。

答大郡。大僧正支配之小郡。僧正支配之亞爾古狄古領。狄領。及邑。

問舉民事之部名。

答縣。百。十。或郡

問解釋此名稱之意義。

答十者。元來以十家族而成立者。乃今町村也。或都府也。而百者合十家族。縣者合百之數十者也。

問威路士服從英國之法律乎。

答威路士者。獨立國也。至軒利第八世。第十六世紀之始也。代之國會初發布一條例。以威路士之領地。永久合併於英王國。而非英國之法律。威路士不適用之。威路士者。又有出於英國國會議員之權。

問蘇格蘭之政府如何。

答當女王晏第十八世紀之始也。代之。自英國合併以降。雖從於英國之安律者多。而尙從合併條約。以維持舊法亦不渺。

問其主之要條件者。如何。

答以英國國教及蘇國國教。當合併之時而變異是也。

問愛爾蘭之政府如何。

答愛國於一千八百零一年供其議決。合併條例。服從於英國法律。爲英王任命。以支配於副總督者也。

問亞爾受付麥從於英國之法律乎。

答否。該島非英國領地。故不守英國法律。

問我邦之殖民地。從於英國之法律乎。

答然。

問大海從於英國之法律乎。

答然。海事裁判所掌之。

問「加亞狄士哥爾股利」如何。

答都府以英王之特別恩義。而組織一縣。其所附與特權。非他縣所有者也。是其在都府內。自選舉吏員。自行政治。他縣吏員不能干涉之。是之曰「加亞狄士哥爾股利」。國內主要之大府多屬之。而以小都得者亦往往有焉。

問「加亞狄士、巴拉的」如何。

答「加亞狄士、巴拉的」者。謂狄士爾、特爾、巴拉加斯度。是爲狄士爾、伯特爾、巴僧正拉加斯度公之領地。昔時各有王權。今其權力雖大減。而許多之特權。仍有也。

立法部

問立法權如何。

答爲國民遵守。而設法律之權力也。

問於英國誰有此權力乎。

答國會。

問何謂國會。

答以國民之大會議。而關於國家利益。凡百所議之事也。

問國會之組織如何。

立法部

答從三等而成。即國王貴族代表者。及人民代表者。是也。

問國會之開院如何。

答國王每年必要開國會。而國王先於開院四十日以前。向議員送附招集狀。報告旨。以出席於會場。

問國王在此日限以內。能開國會否。

答然必要有場合焉。當國王發國會開院之勅令。於發令後。十四日以外得以開之。

問國會得自爲開院乎。

答否。開國會者。乃國王特權之一。且以好國會議員。乃假之以開國會之權。以定貴族院庶民院之是非得失。而決斷焉。蓋國王之意思。以爲集會之日。彼之上下兩院。難以一致故也。

馬特士忌曰。立法之議會。不可不集會。何則。議會者。非集會之後。則無其意。

思也。

問國王出席於國會乎。

答國王者。當國會議員之集會時。必須先自親臨。若不能親臨。則全權命委員而代表之。或代理者未經臨幸。而國會亦不能開。

問國王於國會之上。有何等之權力。

答國王得以中止之。延期之。又解散之。放逐之。

問貴族院。分爲何等。

答貴族及僧侶。

問組織之者爲誰。

答僧侶者。自英國之大僧正二人。僧正二十四人而成立。出會終身與之。貴族者。以國內貴族。自英格蘭大率四百人。蘇格蘭十六人。愛爾蘭二十八人而成立。

問國王得增加國之貴族否。

答然。人用其所長。以表功勞者。國王得以貴族之爵報之。

問蘇格蘭及愛爾蘭之貴族。以如何方法。而選舉貴族院之代議士。

答蘇格蘭之貴族。於每國會之始而選舉之。愛爾蘭之貴族。終身保其職者。

問英國之貴族。亦被選舉乎。

答否。英國之貴族。以具有爵位之理由。故有權利者。皆可列於貴族院。

問貴族院之必要。及貴族院之義務如何。

答貴族院者。乃國王與人民所必要之憲法上之保護者也。何則。貴族院者。其義務

爲防禦國王人民蠶食之藩屏。而又與人民對國王以維持尊嚴者也。

問庶民院議員之數如何。

答英蘭威路士出四百九十三人。蘇格蘭六十人。愛爾蘭百五十人。合計有六

百五十八人之議員。千八百八十七年
有六百七十七人

爲
問爲庶民院。示其生利益之主要。

答社會之人。各出其代議士。得以自說於國會。則有幾分的自治權在。問社會各等。皆爲代表國會。依之以保護乎。

答然。土地之財產。由縣而出。依議員以保護。商業上之利益。由各都府及特許之市邑而出。依議員以保護。又爲奉海陸軍之職者。亦不尠。是等可保護其軍人之社會。至文學上之事者。爲代表大學。依議員以保護。

問國會議員。選出於國會。而任其自己以計縣府大學之利益乎。

答否。所選出代議士者。雖可受其注意。然其注意而非可以專之者也。何也。代議士者。乃國家全般之代議士。要以注意王國之一般。而國家全般。又不可任其注意也。

問庶民院得國王及貴族院之同意。而有設法律之權乎。

答否。設法律之權。不特庶民院有之而已。然國王貴族院。亦得庶民院之贊成。

而爲設法律之權。大凡設法律者。蓋不可無國王貴族院庶民院之同意者也。問此規則。唯可適用於國會。而其對於條件。亦適用否。

答否。不問上院下院。其有關於特權事者。而其議員皆可遵守此設法律之權。問國王上院下院。相爲連合。非有大權力耶。

答然。謂有專制權可也。

問稱此專制權何謂乎。

答謂國會之全勢權。

問舉其權力之一班。

答凡法律關於寺院與不關於寺院者。無民事刑事陸軍海軍之別。不特皆可得以制定之。確認之。擴張之。限制之。廢止之。再興之。且可得以制定王位改造繼承法。與夫國教憲法國會。皆可得以更張而制定焉。

以上所揭三例。茲述一二以爲證。如軒利八世及威路利亞三世之時。制定

王位改造繼承法。軒利八世。及其三子治世之間。屢變更國教。國家之憲法。國會之組織。經改革數次。或創造合併之條例等。其所變更成法。關於三年期及七年期之選舉是也。

問憲法者。立法院議員。其正當之資格。有檢察否。

答然。憲法者。蓋法律條焉。其未滿二十一年者。不能就國會之議席及投票。且國會之議員。有犯罪者。由其議院之議席。自爲放逐之權。

問外國人得爲國會議員否。

答不能。

問何謂國會之特權。

答其限於國會議員。有數多之特權。亦所以示其議員之威嚴與獨立者也。

問舉上下兩院議員。所享有重要之特權否。

答上下兩院。議員得以言論自由。且在於千七百七十年以前。爲國會開場中。

負債。有不許出訴之特權。此特權者。既爲議員所棄捐。雖尙負債。又不許逮捕之特權。

問爲犯罪者。得免逮捕否。

答然。

問貴族院有限其特權否。

答然。其召集國會。貴族者當經過國王森林時。不問往來。於森林監守者面前。得殺樂鹿。若森林監守者不在其地。不要他許。得吹喇叭。殺樂鹿。其所吹喇叭。以爲証其非竊取。是舊來所傳於記錄之特權也。

問貴族院者。其比於前條之時代。以屬於近代者。猶有實効特權否。

答有。貴族者。爲解法律上之困難及鄭重處置。其通達法理。有爲顧問判事侍從之權。以彼之代理人所投票之權。雖於千八百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廢止。而貴族猶有記入權。記入權者。或貴族院與自己議論不適合。當決議時。可

於貴族院之議事錄中。以主張自己反對說。而記入其理由之權是也。

問庶民院。有限其法律。及習慣否。

答有。庶民院者。各租稅有許與國王提出議案之權。何則。所供租稅。關於人民全體。人民全體之代議士。有以課之之權力。斯理之當然也。庶民院又有選舉議長之權。

華利爾匡古氏曰。使自由人不同意於國會而課稅。是爲反于國之自由權利者也。

問庶民院之議員。要有幾何財產。

答往時爲議員者。其財力之資格。要與歲之所得相應。該法律於千八百五十八年。依國會條例而廢止之。

問職務上不得爲庶民院之議員者爲誰。

答國之貴族。除愛爾蘭之貴族僧徒。判事。除記府尹。縣之執行吏。關於徵收租稅者。除大

委員可略言之。而海陸軍士官之外官職。奉國王之下者。皆不有被選權。

府尹及縣之執行吏。不得爲其管內之代議士。得爲他府縣之代議士。書記亦然。

問人民當國會選舉議員。各皆有選舉權否。

答否。非自由之人。又無若干之財產者。不能有選舉權。

問選舉權近年大爲擴張否耶。

答然。依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正條例。大以擴張其力役。至所屬於社會者。亦皆有選舉權。

問選舉者以何者而規定之。

答以國會法及各種之成文律而定之。

問監督選舉者爲誰。

答爲執行吏。

問以何者而定其當選。

答以投票多數決之。故執行吏。以得最多數之投票爲當選者。

問何謂選舉之大弊害。

答爲賄賂故。賄賂者。以不德而買選舉之投票是也。

問此弊害有救正之道否。

答有。若議員行其卑劣手段。以賄賂其代理者。而爲議員。其反對者。請願於高等裁判所。得以究明其當選之理由。若果明白其卑劣之手段。以爲不法。不得議席。

問在縣與市邑之人民。如此舉行其弊。然則住民。由是損其名譽乎。

答然。爾後選出議員。令其有褫奪之權。

問其名稱何稱乎。

答謂撰舉權剝奪。

問庶民院之議員得辭職否。

答否。以所當選。不可不盡其義務。凡欠席非有正當之理由每國會不得出席。

問庶民院有棄議席之道乎。

答有。雖然。若以議員奉職於政府。則可棄之。

問以如何乃得遂其目的。

答國王欲以議員退職。雖爲狄德爾邑之吏。是有名無實之任命。故尙足以達

此目的。

問何謂狄德爾邑。

答狄德爾邑。乃王領之地。連綿以跨三縣。總稱爲狄德爾丘之地。

問貴族院之事務。與庶民院之事務。其差別如何。

答貴族院。有一二之利益。非庶民院所有。即貴族院者。有上控訴院。對他裁判所判決不服者。則與以最終裁判。

又其議員中。或有重罪犯國事者。不受裁判官之干涉。得以直審判之。

問貴族院之議員。如放恣暴行。嘯集凶徒。雖犯輕罪。亦可在貴族院以審判之乎。

答否。犯輕罪者。以普通陪審官而審判之。

問貴族院之議長爲何人。

答爲大法官。否則爲大掌璽官。以有國王之特命者充之。

問大法官之職。與庶民院議長之職。均否。

答否。庶民院議長。非有雙方之投票同數。不得投票。在此場合議長之投票可過半數 貴族院議

長。與議員而同投票者。故或投票相同。以提出反對議案之說。假得過半數者

而爲定。

問議案皆以過半數而決之乎。

答然。上下院皆不可不從過半數之議。而議員皆不可不許其任意投票。

問討論議案。其兩派何稱。

答於貴族院。其議案同意者。名曰滿足者。不同意者。名曰不滿足者。於庶民院。一名可者。一名否者。

問開國會之議事。要以何人出席。

答於貴族院。要以議長三人出席。於庶民院。要以議員四十人出席。

問國會有曰呼名者。何謂乎。

答依國會法。呼議員之名。各自應答之。從其順席而離其席是也。

問如何有必用而爲此事乎。

答爲檢點議員之缺席者。以發覺其非議員。則出席之。

問呼名之時。何時乎。

答有重要之事件。其時衆議員。悉要出席。

問國會之議案如何。

答附於國會之討議。而書箇條者也。

問議案提出之法當如何。

答稱曰常令以規則而制定之。

問國會之條例以如何例文而發端。

答女皇陛下。現國會兩院之勸告得與同意。依兩院之權力。遂發布左之條例。
問經國會之議決其要式當如何。

答庶民院議長。先將議案朗誦二回。而問議員可否。若以議員無反對說。則由庶民院而選出之。以附於委員。若事涉重大。則附全院委員。委員者。以調查其議案。而追加修正。報告於庶民院。按改之。在庶民院。依其修正之性質。或表贊成。或表不贊成。以討議決定。送附貴族院。以求其同意。貴族院所接之議案。亦如庶民院。其得貴族院贊成後。始乞國王之同意。

問國王議案。將躬親表其同意乎。

答否。全權委員。可得以表其同意。

問國王得拒其同意否。

答固得以拒之。

問國王議案無同意者。其效果如何。

答經國王同意之後。始成文法。即國會之條例

問國王之議事中止者。如何。

答國會之議事中止。謂其時以二週間。或及一月間。而以國會議決。乃得爲之。

問國會之停止者。如何。

答國會停止。言由一國會以延期於次國會。是因國王權力爲之。以勅令而公

告之。

問國會之解散者如何。

答是均於國會之死亡。何則。解散者。以斷絕國會之存在者也。解散者。爲前王死後。以新王之權力命之。所有法律。在期日之終定之。

問議員有自停止國會。與解散國會之權否。

答然。若以議員而有此權力。或可以永久開院。或可以永久不開院。

馬特士忌曰。使立法者久不相會。是必消失其自由之權。何則。是豈無立法者之決議。至今行政官掌握此權乎。夫無立法者之決議。是無政府也。夫以行政官而掌握之。是專制政治也。

問國會之解散。有依於年限否。

答若經過七年。必解散之。

問公衆者得依解散。其機會如何。

答或以公衆懷前代不滿議之時。否則或以其再選而喜之時。故得以再選。而示其機會之情也。

問何謂政治學。

答爲政之學。

問有所謂政黨者。其於政治學如何。

答野麼本爾曰。依其所奉與之主義。言人同心協力。以連合爲增進國益。

問英國有二大黨如何。

答曰民權黨。曰王權黨。

問兩黨主義之差如何。

答民權黨。改進黨謂爲『國王之輔佐者。而對國王之所爲。不可不負其責任。故

其所爲。以審判其果善良與否。乃國會之職也。』王權黨。保守黨謂國王之威嚴。

以保維其目的。『限使侵害法律。其公益以擴張國王之特權爲必要。』

問急進黨如何。

答稱爲民權黨之極端者。謂之爲急進黨。常自主張憲法之基礎而改革之。且

與大權力於人民。爲真目的者也。

行法部

問何謂行法權。

答行法權者。爲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以執行之。言其有強行之權力也。

問行法權屬於何人。

答屬於國王。

馬特士忌曰。行法權要在於國王之手。何則。行法常以迅速爲最要。若不由

一人掌握。却分任於衆人。則不利莫大焉。

問此大權任於一人之理由如何。

答若分任數人之手。衆說紛歧。其弊也。勢必至游移姑息。而生災害之懼焉。

問英國國王有系續否。

答然。當王崩時。以其系統最近之太子即位。

問右有格言。其命意如何。

答其格言曰。帝王不死。何則。王者雖與人類同生死。而帝王之位。太子忽繼續

之。故無一日空也。

問何故有法律稱『沙列古那』

答是佛國古代之法律。非有男子。不得即王位者是也。

問英國王。用如何稱號乎。

答自狄沃麥士第一世迄至十八世紀之末。稱爲大不列顛佛蘭西愛蘭土之王。兼教法保護者。其後廢棄佛蘭西王稱號。至巴那華爾家。更追加波爾士華及路利波爾公。羅馬帝國財務官。及巴那華爾。撰舉公後王之稱號。

問英土有他之稱號否。

答有。又稱亞華特公。亞華特公者含有機野及加士古利爲古公國乃軒利第五世之所略取也。亞狄古爾度之勇將。方今當行即位之禮。以一吏而裝飾公爵之冠。捧劍。雖爲彼征伐之紀念。是實不過一個之虛名也。

問位於英王之次者爲誰。

答爲國王時。皇后次之。爲女王時。其夫次之。

問國王若爲女時。以何稱之。

答國王之妻。稱曰皇后。而區別之。則稱曰女王。

問皇后者有權利特權。不可得爲他妻女之有乎。

答然。皇后者。其所得有動產並土地。且遺言可得以讓渡之。而他之妻女不得

與之也。雖然依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四月所提出議案既婚之
女與獨身之女相同可與其所有金錢道具等之權

問法律如斯。以何而與特權於皇后乎。

答法律者。以國王急於國家之要務。於皇后私事。未遑他顧。故法律者凡遇皇

后爲獨身者。不爲人之妻者也。

問英國王位。以何人爲正當之繼嗣。

答今帝之長子也。爲長子
存命時

問其稱號如何。

答稱曰威路士公哥爾華爾及羅斯索侯波爾士華及路利波爾選舉公加利茲伯列夫沃男亞爾士卿砲兵隊少將。

問何謂皇太女。

是今帝長女所稱之號。

問皇族有一種之特權否。

答有。皇族有殿下之稱號。列於國內貴族之上。

問國王者。從自己之所欲。以全執行政權乎。

答否。依於國王輔佐之助言。

問誰爲國王之輔佐。

答雖國王之兩院。亦得謂爲輔佐。而其重要者。樞密院也。樞密院議員。乃國王

之所敕選也。

問樞密院者。其他有如何名稱。

答謂內閣會議。

哥茲古士曰。內閣者。爲樞密院之常置委員會。

問其組織如何。

答得國王之信任。爲各省大臣。及執行政權。招集評議。以組織之。

問然則內閣分轄國王之行政權乎。

答否。行政權者。全爲國王之所特有。內閣決不能分轄之。若分轄之。是背違憲

法者也。故內閣唯爲其助言而已。非自有其大權也。

問樞密顧問官之職務如何。

答樞密顧問官。要盡全力以助言於國王。其對於政府。而理審罪科。有禁監罪

人之責。

問國王得以隨意解散樞密院乎。

答然。國王者。解散全院之議員。或罷黜之。而所任之。皆可隨意爲焉。

問國王沒時。樞密院如何。

答國王沒以六月間保維之。雖然。次王者。於六月以內。又得以解散之。

問國務大臣爲誰乎。其職務又當如何。

答國務大臣。是樞密院顧問官。而領國王之印璽者。并管理國內國外文書。及逮捕犯國事者之命令。然必要付之以印者也。

問國務大臣有幾何。

答國務大臣有五人。曰內務、外務、殘民事務、軍務、印度事務大臣是也。右諸大臣。有次官二人。秘書官一人。或數人。而其他書記。及他之官吏。則從屬之。

問對於國王。可得出訴否。

答否。國王者以異其國民。而立於高地位者。故憲法以國王爲地上之神聖。有裁判權。無審判之權者也。

問國王之重要職務如何。

答維持國教。從法律以統轄人民。而掌執行法律者。

問守此職務之誓。以何時爲之乎

答於即位之誓詞中爲之。該誓詞中。含有以上之文義。

問國王之大權如何。

答國王之大權。爲國君之事由。其對於凡百臣民之權利。則皆爲國王之所有。

問若以國王弄其大權。有爲制限之道乎。

答有。樞密顧問官。爲國王之輔佐。不可不負其責。

德爾卑伯。嘗在貴族院而演曰。國王之大權。其實際在王位不在人。且有國王之輔佐。

問國王之大權分三種。而其種類如何。

答第一。國王之性質所關者。第二。國王之權力所關者。第三。國王之歲入所關者是也。

問舉國王之性質。所關大權。

答國王以法律爲最善者。故不能爲惡業。法律又以國王爲主權者。爲最貴者。爲萬世不朽者。何則。主權者以國王有繼嗣。可得連續萬世者也。

問舉國王之權力。所關大權。

答國王者。爲國之大行法官。凡百之行法官。皆得其權力於國王者也。國王者。爲國之裁判憲之根源。何則。判事者皆爲國王之代理者也。法律者。以國王爲全國之領首。故犯罪人所公訴。皆以國王之名。國王有爲犯罪者宥恕之權。又有遣受公使。結條約。約休戰。締同盟。及宣戰。媾和之全權。國王有差止人民之出國。發布勅令。附與爵位。設置新官。支配全國商業之權。又國王爲國之教長。哲學者洛茲古曰。當立法權行法權之分別時。非舉數大事件。專任於行法權者。以掌握之。而不能計社會之安全。

問國王歲入之稱呼如何。

答稱之曰歲入。以庶民院而許與於國王者是也。

問賦課之道如何。

答以租稅。

問示租稅之重要者。

答地租、海關稅、製造稅、郵稅、印紙稅、雜種稅及歲入稅是也。

問何時許與於國王乎。

答每年許與之。何則。國會一年以上之費用。皆以一時附與之也。

問何謂大藏省。

答以國王之金錢所出納。又出納記錄之所存也。

問大藏之支配。屬於何人乎。

答屬於大藏之主務官等。

問誰爲大藏總裁。

答英國之宰相。即總理大臣也。

問大藏大臣。爲何人乎。

答大藏大臣。乃國務之大臣。其對於皇室及國會。不特有種種之職務。且有國庫之收支。國家之財政。所統轄之大權。

問舉政府之重要官吏。

答大法官。大藏總裁。大式部官。樞密院議長。式部長官。馬爾西亞伯。

問大法官者何。

答於國內有最大法權之官。位於貴族之上。

問其職權如何。

答大法官爲貴族院之議長。公正法院之判事長。又有任命保安吏之權。及爲

孤獨白痴瘋癲之保護者。

問大式部官之職如何。

答其職限於貴族之裁判時而行之者。若帝王即位其職權之徽章有白笏。及其職畢，例毀壞之。

問樞密院議長如何。

答掌樞密院所提出議案，其決議奏聞於國王，又爲樞密院之教育部長。

問樞密掌璽官如何。

答若免狀者，其特許以掌國王之樞密璽也。樞密璽已於千八百五十五年第四十七及四十八華古度利亞第三十三章所廢

問式部長官如何。

答侍於國王即位之禮，貴族院開會中，給與其需用。監督華士美利士之建立者也。

問馬爾西亞伯者何。

答雖爲元陸軍大將之職，今變爲弔祭即位敕令所發之官。羅爾付華爾相續之。

譯者曰。以上官名。無相當於我邦者。故就其主要職務而譯之。讀者請諒焉。

宗教部

問宗教會之通稱者何。

答謂曰教會。是使宗教之進步爲目的。以國法而創造者也。

波羅格曰。教會非獨以僧徒而成立者。而信者亦與之。

問英國以誰爲其首長。

答爲女王。

問女王要如何以守宗教乎。

答爲耶穌新教。

問英國國教者何。

答於英格蘭及威路士以宗長制爲國教。於蘇格蘭以僧徒制爲國教。

於愛爾蘭雖以宗長制爲國教。依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姑拉茲斯氏所提出

議案。遂與英蘭之國教。各爲分轄。

問其稱國教之役吏云何。

答僧侶。

問僧侶有全體特權乎。

答然。無陪審者之義務。無文官之責任。且無民事訴訟而使逮捕。

問僧侶者使反之。非失其資格乎。

答有。僧侶得爲庶民院議員。又得從事於商業。

問其所謂商業。含有教師者乎。

答否。僧侶可得爲教師。

問何故稱英格蘭之教會謂宗長制。

答以大僧正及僧正而支配之。

問可述僧侶之位。

問身非僧侶，猶有奉職於教會者否。

答曰：大僧正、僧正、郡會長、副僧正、僧師、僧正代、住寺、又寺院長、邑僧執事、

問當時英格蘭之教會，以如何而組織之。

答曰：大僧正二人，僧正二十六人，郡會長二十九人，副僧正六十人，僧師五百四十人，寺院及邑僧九千七百人，而寺院長、邑僧，各有一人以執事。

問大僧正如何。

答曰：州內僧侶之首長也。

問英格蘭有幾州。

答曰：有加爾卑沃利及野爾古之二州，而加爾卑沃利大僧正、野爾古大僧正將該部治二州。

問二大僧正中，以何人之權力爲大乎。

答英格蘭僧正二十六人中二十人者。隸於加爾卑沃利大僧正。其隸於野爾古大僧正者。僅六人而已。

問大僧正對僧正地位如何。

答大僧正有監督僧正及進退僧侶之全權。

問示其職務。

答任命僧侶掌寺院神聖墳墓。

問僧正如何。

答爲郡內僧侶之長。

問英格蘭有幾郡。

答二十六。

問示大僧正之權力。

答大僧正有任命神化之權。且監督人民風俗及郡內之僧侶。

問郡內巡視之期日如何。

答三年一回。

問郡會長及郡會如何。

答郡會長及郡會。以掌僧正之顧問會議。而述其意見。付於宗教上。及郡內之支配上。以輔佐僧正。

問郡會之組織如何。

答郡會以僧師而組織之。郡會長爲其議長。

問副僧正如何。

答次於僧正。若全郡者。有其一部之法權。

問其職務如何。

答三年中代僧正二回。以巡視郡內。改除宗教上所生弊害。且監察寺院之要修繕與否。

問僧正代如何。

答僧正代者。乃舊來之職。今殆屬於廢滅。是以僧正之代理者。或住居於郡內地方。以監督改良僧正之品行者也。

問住寺及寺院長如何。

答有邑寺之全權者也。

問邑僧如何。

答在於住寺。及寺院長之下。爲宗教上之事務者也。

問執事如何。

答隸於寺院長及邑僧。爲邑中之支配者也。

問寺番如何。

答乃寺院之守護人。及邑民之代表者也。而爲寺番者。必非僧侶。

問寺番之重要職務如何。

答監視寺院之修繕。及監護屬於寺院之器具。

問各邑寺番選舉幾人。

答各邑大概以二人爲率。而每年僧侶。會邑人於別室而選舉之。及邑人之選舉定時。不得辭之。且不可不誓。以昭信義而奉其職。

問邑書記如何。

答邑書記者。自寺院長而選任之。終身以清淨其寺院。開閉門戶。及防其奉神間之妨礙者。

問寺院會如何。

答寺院會者。以英國教會僧侶之集會。彷彿於國會。且與國會同時而閉開之。問英格蘭有幾千之寺院會。

答英國有二州。二州各有其一。

問該二會之組織。有差異否。

答有。加爾卑沃利州之寺院會。由上下兩院而成立。上院以大僧正及僧正組織之。下院以其他之僧侶而組織之。野爾古州之寺院會則反之。唯有一院而已。

問此等寺院會之目的如何。

答其重要目的。使僧侶作可布於寺院法即寺院領地法律及可賦於領地租稅之法律。

問此等之集會。有幾何之制限。

答其作寺院法者。不可不自國王而受許可。不可不抵牾於普通法及條例。且不受國會兩院之裁制。而非僧侶不能以遵守之者。

問破教者如何。

答謂違於國教之說。

問棄教者如何。

答謂入於他宗。全脫宗教。以棄卻耶穌教者。

問犯此等之罪者。處以何等之刑乎。

答寺事審延。或奉官職。則禁立於同等之地位。若再犯時。其罪人應處以三月間之禁錮。

問非國教者如何。

答乃四教之儀式。爲不同意者也。

伯利博士曰。以國民而強從於國教者。是爲毀害天賦之自由。如此之干涉。常與人民於不平者也。

問非國教者。分爲幾種類。

答爲非耶穌新教者。猶太人。及耶穌舊教徒。

問非國教者。當有刑法之罪否。

答昔尙以刑法罰之。而今不問也。

問十一稅者如何。

答從土地之利益。及住民之工業等而生。以利益十分之一。爲邑之住寺所收領之租稅。

問當時猶課十一稅否。

答否。依國會之決議者多。廢各邑之十一稅。以土地所有者。則支一定之金額以代之。

問蘇格蘭最上僧權。所屬如何者乎。

答稱爲寺院總會者。有宗教最上之權力。該寺院總會。每年從僧徒及市邑所選舉。且從僧徒非僧徒之委員而成立。

問在此會。其處辦如何。

答檢査蘇國教之景狀。以裁判關於凡百之宗教者。

問此會長爲如何。

答稱曰委員長。通例自國王高位之貴族而選任之。而委員長又以代表國王者也。

陸海軍部

問置陸海軍之目的如何。

答防外國之襲擊。保社會之秩序。且爲保護商業而安置之。

問職務之性質上。誰爲陸海軍之元帥。

答爲國王。

問陸軍分爲三種。可舉其名。

答正兵。民兵。及義勇兵。

問正兵如何。

答正兵者。爲騎兵。步兵。砲兵。及工兵。皆由武備爲業而成者。故常訓練武器之使用者也。

問在必用之場合。無論何隊。得以派遣之乎。

答然。但爲保護國家之利益權利。無論何隊。皆得派遣之。凡英國殖民地。大抵有滯在兵士於其土地。

問募集正兵之法如何。

答以希望者而就兵籍者也。

問正兵稱謂如何。

答稱常備兵。

自羅馬兵制頹壞以來。常備軍則出現於歐洲。即於十五世紀之中途。以佛王狄亞爾斯三世之所編。成者爲嚆矢。伯利博士曰。其後歐洲各國皆知其効用。至是均採用其法焉。

問英國之憲法。對於常備兵。有如何感觸乎。

答憲法對之。蓋不免有猜疑之念焉。何則。常備兵者。有侵害國民權利之懼也。

問然則以制限之方法如何。

答曰。權利條款。當平和之時。若不得立法院許可。擅置常備軍。是爲背反於法律之所爲也。是其之制限也。

問立法院者。以如何認可而置常備兵。

答國會者。每年必要爲國家認可。以維持止兵。若於每年之終。無此議決。要以一隊而解回之也。

問軍紀如何。

答軍紀者。其規則關於陸軍統轄。凡審判軍人。不可不據準者也。

問在何法廷以審判軍人。

答於軍事審廷審判之。該軍事審廷。爲其囚徒之隸屬。其隊者則自城中可選拔於士官之前而關之。

問此等裁判所。以誰而支配之乎。

答理事長是達於私法常為法律家者及理事副長大抵為士官陪席於各審廷以監察其背於法律與否。

問軍事審廷之裁判權如何。

答其裁判權惟裁判其軍事上所犯之罪且其權力以法律而制限之。

問若以軍人而與一揆脫走或曠廢其職務所罰之道如何。

答軍法者甚為苛酷是等多處以死刑。

問為國中兵士有仁恤之舉否。

答有。若罹疾病、負傷及失四肢者以下附恩給金其職務勞德者許其自由入於狄爾西病院且於戰場有功者授爵位有才能者陞官品。

問海軍與陸軍孰重。

答海軍為重。何則海軍者無侵害自由之懼也且英國防禦之名譽為最大故海軍者自最古時代已勵精圖之。

問不論何人。亦可得爲海兵乎。

答要值非常危急。而國家防禦強迫之時。可得爲之。

海軍者。大概分爲赤、白、青、三艦隊。由旗章名之該艦隊各有大將、中將、少將。雖然。以

赤艦隊之大將。爲其司令長官。

問海軍之諸規則。與其陸軍。均否。

答大概相均。

問海軍審廷如何。

答關於海上所行審判也。多是從於民法。及寺法而規定之。且其判事。大抵以

民法博士充之。

問海賊在其大海所犯罪。於該審廷審判之乎。

答否。海事審廷者。無刑法裁判所。故如此犯罪。要提出於英國刑法之法院爲適用。

問水夫與軍人同受一之報酬否。

答然。博名譽陞官等之機會。無異於軍人。其負傷者有恩給金。其治不治之病者。有古利華茲之病院。

問防岸兵如何。

答海軍屬於水夫。其職掌逮捕脫稅者。防禁制品之陸揚者也。

問海兵者如何。

答海兵在於船艦。方戰守時。使兵士助水夫以防禦攻擊者也。

問所關之法律如何。

答當用於海軍時。要以遵守海軍法律。雖然。若屯營海岸。上於運輸船及商船。而每年與陸軍同受國會之決議規定。

問民兵者如何。

答各縣募男子若干。定時期而訓練之。以從事於正兵之外役。當國內防禦而

赴援者也。

問民兵募集之方法。及其士官如何。

答使從事於五年之間。而士官。以國王所命者充之。

問以人民得強爲民兵乎。

答然。要以投票選舉之。而當選者不能不從事焉。雖然。逞其強迫手段以爲民兵者。蓋甚稀也。

問民兵有俸給否。

答有。現役間及練習中者。給以俸。

問民兵有派遣於外國否。

答當俄羅斯戰爭之時。正兵守城寨。以爲聲援。及其攻圍聖彼得堡。則以民兵爲地中海之守。

問義勇兵者如何。

答謂爲國防自從事於兵役者。

民事部

問民事部者。於憲法上。含有幾何部分。

答此非獨僧侶陸海軍人爲然也。即有凡百之人。上自公侯。下至農民者。皆統於中焉。

問舉其分爲二部之名。

答貴族。及農民。

問揭現今貴族之爵名。

答公侯伯子男。

問設貴族者爲誰。

答爲國王。蓋授與爵位。爲王權之一也。

問以何而授與之。

答有以招狀與免狀之二途。

問其以招狀者如何。

答國王因欲與之爵號。是以出席於貴族院。由國王以旨而發招狀也。

問其以免狀者如何。

答人民以免狀。而授與貴族之爵位者也。

問貴族者。爲貴族院之議員。於國王世襲參贊官之外。有如何特權乎。

答貴族不問男女。若於國事犯重罪之場合。皆在大式部官之判廷。以同族而審判之。其或爲民事詞訟而逮捕。亦未嘗撤去法律之保護。且下貴族判決。如

通常陪審者。因他誓詞而知其名譽。雖然此之特權以証人而審判則不能其對於貴族。則爲虛構

之報告。對於庶民。由其所行之以嚴罰也。

問此特權及於外國貴族乎。

答否。外國貴族。亦一如當國之庶民耳。雖然。蘇愛之貴族。除庶民院議員之外。

悉與英國貴族。有同一之特權。

問以庶民女而嫁於貴族。得爲貴族夫人否。

答然。與生得之貴族夫人而別之。其由結婚所生者。稱之曰貴族夫人。

問以貴族女而嫁於庶民。猶得保貴族夫人之稱號乎。

答然。以其從前之爵位。可得稱呼。雖然。亦不得左右其夫人之地位也。

問依結婚所得而論。彼貴族夫人。嫁於庶民時。如何。

答此雖失其爵位。而其稱號未嘗失焉。蓋爵位者以結婚得之。亦以結婚失之者也。

問貴族若放棄。其爵位得亡失否。

答貴族死去。或不續其血統。無亡失之事。雖然。亦以國會決議。乃得貶其爵位也。

問庶民院有階級否。

答有。

問示其階級之重要者。

答第一。聖狄沃爾狄或加爾度爾之中士。第二。小旗士。第三。上士。次於伯斯中士。又次於中士下。是等爲庶民之勳位。

問庶民中。於禮拜時。有別生稱號否。

答有。下士及繙士。爲然。至若哥洛利爾「代言士」及法學醫學神學之博士。自有彼之上位。

問示庶民之階級。

農即每年有四十志。譯者按每志當良三角中國以上之所得。其有土地者。則爲工商力役者也。

問庶民之地位。自封建時代爲上進否。

答然。爲非常上進。

問英國之救貧法如何。

答以貧民不能自營生計。其救貧之法。當於國會而決議之也。

問行此救貧之法。誰爲之監督。

答稱曰救貧會議。有委員以監督之。該委員以樞密院議長。樞密掌璽官。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而組織之。

問該委員有地方代理者乎。

答然。爲救貧所施行。各邑得以任命會議保護。

問窮民無定住。誰出費用而保護之乎。

答或於工場間築協社而使居住之。而其費用。總由地方之救貧稅者而支出之。

問英國法律。以賑恤之目的。爲嘉納贈遺乎。

答然。當華利素波士之世。凡仁恤贈遺。使大法官而監督之。因其資本之辦理。

而定規則焉。

羅爾哥曰。如廢絕學問。或禁止救貧。乃野蠻不仁之極也。

問其關於賑恤。於法律中。近時有改正否。

答有。依國會之決議。以任命賑恤金。及賑恤地之委托官二人。爲賑恤事務之辦理。

問何謂貯蓄銀行。

答貯蓄銀行。計工業社會小貯蓄之安全增殖者多。以國會之決議而規定之。以法律之保護而獎勵之。

問共濟社者何。

答共濟社者。社員以其妻子親族之利益。救助生計。其他事業。得國務省之許可。爲廣醜金。而結社者也。是等之會社。得受立法院之裁制而保助焉。

問共利建築社者何。

答貸金錢於社員。爲建築購買家屋土地之費。以募集醵金爲目的。而創立者也。是等所購買土地家屋。以抵當而貸與之者。

問人民教育。以如何而設立。

答文法學校。改良學校。工藝學校。及呂學校。是也。

問文法學校者何。

答文法學校者。言國會之條例。凡維持教授羅旬、希臘等之語學。由國庫給資金以設立之也。此文法學校。多屬於高等裁判所之所轄。

問改良學校者何。

答改良學校爲教訓幼少犯罪者而設立。以慈善者之義捐維持之。

問工藝學校如何。

答工藝學校。亦爲幼少犯罪者而設立。教以工藝。教以衣住食之道。是等由政府保護而成。

問 邑學校如何。

答 爲教育貧民之子弟。救其貧而設也。

問 瘋癲院如何。

答 所以保護瘋癲人入舍也。

問 牢屋如何。

答 所以禁錮囚徒及負債人也。

問 外國人如何。

答 外國人者。對內國人而言。非自英人兩親而生者也。

問 外內人與內國人。有同一之特權否。

答 否。外國人者。二十一年間以上。不得有其土地。又於英政府之下。不得奉其

文武官職。

問 移住者何。

答移住人。生來爲外國人。雖有內國人特權之一二。而不得享有全權。
問歸化者如何。

答歸化者比於外國人。其所有權利方法。與內國人若相類。

問以何爲之。

答以國會之決議爲之。

問爲英國臣民者。其爲當然重要之誓詞。如何。

答爲忠君之誓。尊王之誓。無二心之誓。

問忠君之誓。以如何性質者乎。

答其臣民受國王之政府以保護。不可不盡忠義於君主之誓是也。

問尊王之誓如何。

答以國王而認承國教之首長者也。

問無二心之誓如何。

答臣民者。除國王之外。凡服從人者。皆要述其忠義之心也。

問近年創新誓式非耶。

答然。今以上所述。摘三誓詞之要。以爲一誓詞足矣。

問「姑野哥爾」宗派及其他之人。不肯於宗教上發誓者。得以免歟。

答有。得以確言而代宣誓。

問要如何宣誓否。

答此宣誓。須實際爲之。以制國人之本心者。雖然。非奉職於政府。不能踐行之。

問有臨時宣誓否。

答有。如爲陪審官時。誓盡其才力。然後下公正之判斷。爲証據人時。不可不誓。述其真實是也。

司法部

問憲法中。所稱爲司法部者何。

答其部分從憲法中判事。以執行法律者。

問裁判所有著名之差異否。

答有。普通法之裁判所。與公正法之裁判所是也。普通法之裁判所。其裁判關於普通法律。公正之裁判所。所以節制普通法律之嚴正也。

問以如何訴訟。而提出於普通裁判所。

答凡各人訴訟之目的。或權利之回復。損害之賠償。此皆要提出於普通裁判所也。

問訴訟要幾人。

答三人以上。三人以上者。被害者即原告。可應原告之要求者。即被告。及適用法律者即裁判官是也。

問高等裁判所。常有法律之保助者。其名如何。

答代言人。或稱代人。

問代言人者何。

答謂原告。或代被告而辨論者也。是等非法律博士則狀師。

問普通法之三高等裁判所。如何。

答『古華士波的』、『哥麼步利斯』及『野其士狄古爾』是也。

問『古華士波的』之裁判權如何。

答其裁判權。甚爲宏大。乃國內普通法之最高等裁判所。與各下等裁判所。均守其裁判權之制限。且監督執行官之所爲。以規整國內之民事會社。

問『古華士波的』之長爲誰。

答英國之大判事也。且有判事四名以輔佐之。

問『哥麼步利斯』之裁判權如何。

答此裁判所所判。決非女王。之原告民相互之詞訟。以『哥麼步利斯』之裁判長。並判事四人而管理之。

問「野其士狄古爾」之裁判權如何。

答此裁判所。以審判關於廢入凡百之事件。以「野其士狄古爾」之男爵。并所稱男爵四人之判事而管理之。

問陪審者如何。

答陪審者。通例由十二人而成立。其所誓關於詞訟事實之証据。然後對於原被告兩造。而下公正之判斷者也。

於縣裁判所。陪審者僅不過五人。雖然。此等之裁判所。非特別之場合。不用之也。

問爲陪審者。有財產上之資格乎。

答然。爲陪審者。必須有多少財產。且要二十一年以上。六十年以下。乃得爲之。問民事裁判。有幾種之陪審者。

答有普通者。與特別者之二種。

問二種之區別如何。

答特別陪審者。如上所述。於資格外。須占適當之地位於社會而組成之。例之如銀行家。商賈。下士。是也。

問所要特別陪審者如何。

答當事之困難。又亘於詳細。已經普通陪審者之能力。而又欲得優等者之保助。乃要特別陪審者。

問抱擁者如何。

答謂利用約束。情願。金錢響應等。以左右陪審官。而為抱擁者。及為抱擁陪審官之人者。則均處以罰金及禁錮之刑。

問陪審者其判斷之失當。有罰之乎。

答否。陪審者之判斷。雖的然反背證據。亦不得以罰之。

問陪審者判斷失當。有救正之道否。

答有。或於場合。以放棄陪審之判斷。而新命審判。

問對於高等裁判所之判決。得以控訴否。

答然。國會之貴族院者。爲國中最高等之控訴院。

問有普通法之下等裁判所否。

答有。有邑裁判所。有鄉裁判所。有縣裁判所。邑裁判所者。爲邑之住民。以邑吏開設之。鄉裁判所者。由邑裁判所而大者。於各鄉設之。縣裁判所者。以審判詞訟之少重要者。其次有巡迴裁判所。

問巡迴裁判者如何。

答以普通法高等裁判所之判事。而奉王命。每年巡迴國內二次。到處審判各縣中陪審者之事件。而設此裁判所者也。故名曰巡迴裁判。

問爲該目的分別之方法如何。

答分國內之諸縣。爲六巡迴區。各區差遣判事二人。分威路士爲二巡回區。每

區差遣判事一人。

問巡迴裁判。一年有下二回否。

答有。惟德爾巴府。加爾利斯府。并列沃加斯爾都。亞步路卑都。限於秋期之一回。

問有縣無巡迴裁判所否。

答有。半茲路索其斯是也。何則。乃高等裁判所之所存在者也。

問爲公正裁判所之最高等者。何稱。

答稱爲高等公正法院。

問誰爲其長。

答英國之大法官也。且有記錄長一人。副大法官三人以輔佐之。該四人又不係屬得以別開法庭。而不統屬於大法官者也。

問公正法院。又云控訴院何故。

答乃副大法官。不服記錄長之判決。而爲訴訟人所控訴也。是大法官并稱爲公正法院判事者。以二人而組織之。

問經該判廷。猶得控訴於他乎。

答然。得以控訴於國內之貴族院。

問示他之普通裁判所。

答寺事審廷。海事審廷。破產裁判所。遺言裁判所。娶嫁裁判所是也。

問寺事審廷者如何。

答於寺事審廷。其判決事件。皆以民法定之。凡事所關於宗教者。及關於寺院僧侶者而審判之。

問海事審廷者如何。

答海事審廷。亦依民法而規定之。其所掌者。皆關於海上事件。及起於海上損害而審判者。

問對於寺事審廷。海事審廷之判決。得以控訴乎。

答然。是等之裁判所。得以控訴於樞密院。

問破產裁判所者如何。

答破產裁判所。凡關於破產及負債事件。從國會之條例。以委員而管理之。

問遺言裁判所者如何。

答關於遺言之檢証所裁判。以判事一人而管理之。其控訴於國會之貴族院而受理之。

問娶嫁裁判所者如何。

答關於離婚結婚所裁判也。此之裁判。於大法官、普通法諸高等裁判所之判事。及遺言裁判所判事之面前開之。雖然。遺言裁判所判事。以爲該裁判所之常席判事。雖一人猶能得行該法廷之全權。

問近歲裁判所之構成。有大變革乎。

答以千八百七十三年及千八百七十五年條例大改良舊來之組織。
問可舉其大略。

答合公正法院。古華士波的「裁判所」。哥麼步利斯「裁判所」。野其士狄古爾「裁判所」。海事審廷。遺言裁判所。娶嫁裁判所。羅得破產裁判所。以組織英國之高等裁判所者。

問舉其一部之名稱。

答一爲陛下之高等裁判所。一爲陛下之控訴院。

問陛下之高等裁判所。其審判如何。

答該條例於發布以前。須取拔左之諸裁判所。一以公正法院。係分於記錄長之裁判權二、古華士波的「裁判所」。三哥麼步利斯裁判所。四野其士狄古爾「裁判所」。五、高等海事審廷。六遺言裁判所。七娶嫁裁判所。八羅得破產裁判所。九拉加士度爾「哥麼步利斯」裁判所。十德爾伯裁判所。十一巡回裁判所。其他同種之

委員而組織審廷。

問陛下之控訴院。其審判如何事乎。

答從來凡右諸裁判所所受理控訴事件。及屬於諸裁判所之控訴者。皆掌於陛下之控訴院。而審判焉。

刑法部

問刑法部如何。

答謂英國之法律中。關於犯罪而懲罰防禦者。

問其審判刑事犯者之方法如何。

答以陪審者而審判之。

問以陪審者而審判刑事犯者之道。如此以何而適於人望。

答因與人民之同等者。以判斷其之權利。

狄沃羅士索爾曰。人民之有參政權者。因有陪審裁判法。人民之愛法律者。

亦因有此裁判法。

波羅華曰。大凡裁判法者。因代言士與判事之訓教。不如陪審官之判決。自十二人而成立者也。

亞爾利曰。陪審裁判法。乃英國憲法之最美者也。

問刑事事件。有特別陪審否。

答否。非稀有之場合不許之。

問於刑事事件普通即陪審之外。尚有陪審者乎。

答尙有大陪審者。

問大陪審者如何。

答由十二人以上二十三人以下之縉士而成立。其所爲職者。於裁判開廷之

前。檢視告訴狀。取爲証據。以決其罪狀中無根者與否。

問舉犯罪種類之大略。

答對於身體罪。殺人對於政府之罪。謀叛對於財產之罪。竊盜。對於宗教之

罪。例如背於國治之罪。海賊反於公道之罪。賄賂累於公安之罪。暴動關於買

易之罪。例如脫稅有害衛生之罪。例如污穢飲料水

問審判犯罪之裁判所。爲何處乎。

答國會高等法院。華族審廷。古華士波的。裁判所。巡迴裁判所。中央刑事裁

判所。是也。

問國會高等法院之裁判權如何。

答無論華族與平民。凡犯罪之重大事件歸他裁判。是爲最高等刑事裁判所。

問此裁判所。其始審判之方法如何。

答以彈劾有罪。即對於議員而提出告訴狀是也。

問華族審廷如何。

答若華族謀叛。罪關重大。不宜玩忽。故雖當國會閉會中。亦開廷以審判。俟國

會開會中時。直可提出於國會之高等法院也。

問。古華士波的「裁判所」是裁判民事。并刑事否。

答然。

問。巡迴裁判所。是審判囚徒否。

答然。事判之巡迴也。不啻民事裁判而已。且爲警察官及他官吏。其拘留於判
廷。四期未受審判者。亦得兼以審判之。

問。中央刑事裁判所如何。

答。中央刑事裁判所者。於首府龍動謀近傍之便利。而代巡迴裁判者也。其裁判
官由龍動府知事。大法官。普通法諸高等裁判所之判事。海事審廷之判事。寺
事審廷之判事。龍動戶長。前普通法判事。又前大法官。其爲國王所任命之委
員而成立者也。

問。被告人對於英國法律之原則如何。

答以其國人之陪審者。判斷其非有罪。是爲無辜者。

問犯罪對於眞告訴人爲何人乎。

答爲國王。

問何謂爲犯罪之最重者。

答謂謀叛者。於國家上以言語行爲。有害國王之安全等罪。

問謀叛庇隱者如何。

答謂知有謀叛事。怠慢而不摘發者。

問重罪者如何。

答謂非爲法律之所命。又爲法律之所禁者。

問重罪之疑獄者如何。

答謂以有重罪之嫌疑者。於裁判前箝錮。有逃去之懼。

問輕罪者如何。

答謂雖非重罪。有可罰之罪是也。

問各種犯罪。所罰之道如何。

答以國會之決議而罰之。國會之決議。即於各犯罪而立一定之罰者也。

問犯罪人於法廷。有乞代言人之補助權利否。

答昔時不許。近年許之。

問受宣告之死刑其發令如何。

答污穢其血統。消失其名譽。盡收其財產於國王。

如此嚴酷之法律。爲現今所實行者甚稀也。蓋國王逢死罪者之家族。例許保全其財產。

問宣告之死刑。因特典以宥免之者。而其所失特權。得以回復乎。

答然。與常人未曾罪者無異。

問行特典者爲誰。

答爲國王。

問防遏其犯罪未發者。非於英國憲法之政策耶。

答然。凡有不法躁暴之徒。警察官使之爲一誓約。該誓約以約束其行爲正當者也。

執行部

問國內第一之執行官爲誰。

答爲國王。

問爲執行憲之重要代表者。爲何人乎。

答執行吏。監察吏。保安吏。及警察吏。

問執行官之資格如何。

答要有材力。畏天帝。忌貪欲。重信義之士。

問府團體住民。得自以組織其執行官乎。

答然。府團體執行官。與縣之執行官全特別也。

問高等執行吏者如何。

答爲縣之執行吏。

問執行吏之職務如何。

答其職務甚大而且多。爲裁判官者。掌監督國會議員之選舉。爲保安官者。以逮捕其妨害治安者。爲執行官者。執行裁判所之宣告罪人。迄至死刑爲國王之逮捕吏者。若嗣繼斷絕。爲血統污穢。以押領其土地。沒收於國王。

波拉古士曰。執行吏之外。無論何人。若有殺人之事。其被殺者。雖既受宣告之死刑。而殺之者。終不免殺人之罪。故判其人之事者。亦以殺人之罪。同而論定之也。

問命爲執行吏者何人。

答常爲國王命之。

問此外猶有通例否。

答有。於華士磨拉則世襲此官。於龍動府會。有命其自爲執行吏之權。

問執行吏有補助否。

答有。有爲下執行吏者。任執行吏之職務。有爲逮捕吏者。任逮捕負債人。有爲獄吏者。任委任監守之法律。凡此皆所以補助執行吏者也。

問監察吏者如何。

答掌橫死變死獄死等事。隨時檢察其死人之狀。

問分配監察吏之法。如何。

答各縣置四人以至六人。各府置一人。

問選舉者爲何人。

答縣之監察吏。地主選任之。府之監察吏。府會選任之。

問其職之年限。幾何。

答爲執行吏所任命者。則非爲終身之官。

問監察吏有以報酬其勞者乎。

答有。領若干之俸給。

問裁判權屬於監察吏。爲開廷以審明事實者。其稱謂如何。

答謂爲監察究明。

問變死之事歸於監察究明。其必要者如何。

答究明者。依死體而實驗之。若無死體。不可開究明。其陪審者。要有十二人以上者。

問保安吏者如何。

答以縉士任之。以懲罰罪人爲職務。其在重罪之人。移於上等裁判所之場合。禁錮之。以爲維持公安者。

問法律者以維持安寧。爲特別之注意乎。

答然。何則。安寧者。社會之目的。社會之基礎也。

問保安吏之所執行法律者何。

答道路貧民無藉暴動及野獸蕃殖是也。

問縣內保安吏之集會如何。

答於縣之都會。選擇便宜之地。以三月而集會一次者。

問該集會之稱呼如何。

答稱爲保安吏四季會審廷。

問該審廷所裁判事件如何。

答當處理各縣之事務以保安吏一己之判斷不能決。遇有大案件。則該集會提出之。以乞同僚之衆議。

問各都府之保安吏。亦享有四季會之利益乎。

答然。彼等以平生集議。更以四季會合爲必要。故於其四季會。又以博識法學

狀師而爲之長。稱此長謂之爲記錄者。實爲此審廷之裁判官。

問此審廷所附屬利益如何。

答四季會審廷。得以乞各陪審者之補助。

問爲保安吏者。要若干之資格乎。

答然。每年要有一百磅金貨五百元之收入。

問保安吏得報酬否。

答保安吏者。例無報酬。唯限於法學狀師。有與相當之報酬。

問任命保安吏之法如何。

答依國王之特別而委任之。

問警察吏如何。

答警察吏有二種。高等警察吏。及小警察吏是也。高等警察吏者。各鄉選任一人。以小警察吏之補助。而掌保鄉中之安寧。小警察吏者。在各都邑。由執行官

所指命。而執行令狀。以引致保安吏之前而緝察之。

問拘留狀如何。

答以保安吏之所發令狀。命送人於牢獄者是也。

雜問

問會社者何。

答會社所娶之事業。以一人不能出重金而成者。則集數人以組合之。故稱曰

集成會社。雖然。以一己人與其相續人所組成會社者。則又稱之曰單成會社。

問舉單成會社之例。

答國王者。單成會社也。僧正等亦然。是等皆於法律上認會社。亦不外於法律

上附與利益之精神。何則。會社者本屬無窮。人或不爲會社。則不能享無窮之

利益焉。

問集成單成之外。猶有他會社之分類否。

答有。爲僧徒及俗人之會社。

問僧徒會社如何。

答僧徒會社者。謂其社員全由僧徒而成立者也。而僧徒會社。又有集成單成之別郡。蓋僧正者爲單成。而郡會長及寺院長者爲集成也。

問俗人會社如何。

答俗人會社者。謂以俗人而組織者。

問會社設立之法如何。

答以王權所附與。或因免狀因時效。或因國會之決議而設立之。

問各會社者。要有名稱否。

答然。即其不爲契約。亦要用其普通印章。

問會社第一之義務如何。

答其設立之目的。在於達其遠圖。

問會社解散之道如何。

答國會之決議。若社員悉皆死亡。會社權已覆沒。免狀之沒入破產。不能盡負債義務者。乃解散之。

問地方會社如何。

答謂以知事、戶長及鄉士而組織者。

問鄉知事如何。

答鄉中之長官也。鄉評議者之議長也。其任期已滿時。卽翌年與爲副知事。而知事者。每年乃鄉評議者所選舉也。

問衛生會及改良委員如何。

答自繁華都府之納稅者所選舉。而官吏必要以處理土木事件及地方事務者也。

問國債如何。

答謂爲辨償戰爭之費用。自公衆而借用於政府者。

問國債之他稱如何。

答稱曰政府株式。

問爲政府者。對於人而貸。有支其利子乎。

答然。以公衆之課稅。而支其利子。

問政府今尙從公衆。而借用金錢乎。

答然。人民以金錢而買入政府株式。故當時人民皆得享其利子焉。

問消却國債資者如何。

答謂當國庫收入。於支出有餘者。則以充償國債。

問國債之額爲若干。

答大凡七億九千七百萬磅。金貨四十億元。

答償却國債資爲若干。

答大凡五百萬磅。金貨二千

問出板之自由如何。

答謂出板物。得以布其意見。及疾苦之事。而爲國民之權利者。

問英國民專重此權利乎。

答然。凡重要事件。不特得以自陳其所感。且藉此可以知時事之變遷。實爲擴張文學之一要具也。

附錄

席次表

原書所揭。既係改正者多。茲依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出版之政治歷譜。而示最近之席次。

第一國王。

第二皇太子。

第三諸皇子。

第四皇孫。

第五加度爾卑沃列大僧正。

第六大法官。

第七沃爾哥大僧正。

第八亞爾麥大僧正。

第九得步列大僧正。

第十樞密院議長。

第十一樞密掌璽官。

第十二大式步官。

第十三麥爾西亞伯。

第十四華族裁判長。

第十五式部長官。

第十六公爵。從於受爵之順次

- (一) 英格蘭。
- (二) 蘇格蘭。
- (三) 大英全島。
- (四) 愛爾蘭。
- (五) 合併

後之受爵者。

第十七侯爵。同公爵順次

第十八公爵之長子。

第十九伯爵。同公爵順次

第二十侯爵之長子。

第二十一公爵之衆子。

第二十二子爵。同公爵順次

第二十三伯爵之長子。

第二十四侯爵之衆子。

第二十五龍動得爾巴墨狄沃士度爾僧正。

第二十六英格蘭之諸僧正。順次者依受職之先後

第二十七愛爾蘭之諸僧正。千八百六十九年前之受職者其順次依受職之先後

第二十八國務諸大臣。或為男爵時者

第二十九男爵。其順次同公爵

第三十庶民院議長。

第三十一宮內會計官。

第三十二宮內主務官。

第三十三主馬頭。

第三十四式部次官。

第三十五無爵之國務諸大臣。

第三十六子爵之長子。

第三十七、伯爵之衆子。

第三十八、男爵之長子。

第三十九、郎異、阿付、加爾度路動位。中士

第四十、樞密顧問官。

第四十一、大藏主務官。

第四十二、拉加斯度爾公國裁判所長。

第四十三、古華士波的「裁判所長。

第四十四、記錄長官。

第四十五、控訴院長。

第四十六、控訴院判事。

第四十七、判事。其順次依
在職年數

第四十八、子爵之衆子。

第四十九男爵之衆子。

第五十小男爵^上士。

第五十一西士路勳位中士。

第五十二聖波利茲勳位中士。

第五十三伯斯之十字架勳位中士。

第五十四印度星勳位大司令中士。

第五十五聖狄沃狄及聖米加野爾大十字架勳位中士。

第五十六伯士之司令官勳位中士。

第五十七印度星司令官勳位中士。

第五十八聖狄沃狄及聖米加野爾司令官勳位中士。

第五十九中士下。

第六十各州裁判所判事。

第六十一伯士之哥麼巴利仁勳位。

第六十二印度星之哥麼巴利仁勳位。

第六十三聖米加野爾及聖狄沃狄之哥麼巴利仁勳位。

第六十四印度帝國之哥麼巴利仁勳位。

第六十五華族衆子之長子。

第六十六上士之長子。

第六十七中士之長子。

(一)加爾度路勳位。(二)西士路勳位。(三)聖波利茲勳位。

(四)伯士勳位。(五)印度星勳位。(六)聖米加野爾勳位。(七)

中士下。

第六十八華族衆子之衆子。

第六十九上士之衆子。

第七十、中士之衆子。

第七十一、有紋之緇士。

婦女者。雖其夫與兄弟不同地位。然華族之女。嫁於庶民者。猶不失其舊號。及爲華族之娘。則位於兄妻之次。弟妻之上。而公爵之女。嫁於男爵時。雖爲男爵夫人。設或嫁於庶民時。亦可存其舊地位。以立於男爵夫人之上。而自職掌上所得席次。不得與同等之席次於其妻。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

終

新民譯印書局新書出版廣告

普通地質學問答

全一冊 是書譯者苦心孤詣兩易寒暑而成其中考究地球體質包含之現象由太古至近古數千萬年地球形相與構成之變遷沿革及夫動物植物榮枯盛衰莫不條分縷晰窮流溯源加以編爲問答

平易簡潔學者宜依爲精本即講求地文地理礦物亦必讀之書卷末附錄化石學大要使知卽爲地質之鑒定地學之檢查尤得專精之利益焉定價大洋五角

普通地文學問答

全一冊 地學教科之書汗牛充棟溯其精善者實難其選此書譯者費數年心血非如近刊之率爾操觚者可比其問答處分十一章將天體地形空氣水分陸界及生物之分布等指點詳明如數家珍繪

圖精麗令讀者歷歷在目尚教科中最切要之書也定價大洋五角半

政治史

全一冊 譯印政治書者衆矣新學之士苟不得善本以研究一如入海算沙成功何年故本局特將日本法學士森山守次郎所著之政治史急延通才譯之以餉多士是書所載者莫非世界絕大關係之事實爲政治書之最佳

本其中如普法之死戰希賀之交爭希臘意大利之一統波蘭土耳其之興亡與夫英俄與美內治外交之手段墨西哥之爭跡西班牙之問題皆關係於全球消長變遷之局萬國墮落膨脹之故通讀一過而西人愛國之精神鐵血之爭競歐風美雨之景象自足長才人之思想而擴烈士之胸襟有志者乎此一篇當必

爲之拍案叫絕現已出版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一元

世界歷史 亞歷山大

全 地球英雄若華盛頓拿破崙無不噴噴于人口可與華拿比肩者首推亞歷山大是書將亞歷山大生平之事蹟譯出躍然于紙上文筆尤簡而意賅爲歷史之精本談西史者誠必需之書也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三角

世界歷史 戈登將軍

全 金田之役削平大亂以西人而參與軍事實自戈登始戈登於歐洲史之二 戈登將軍 一 有支那戈登之稱其于支那之關係可想而知欲知泰西之名將必于戈登首屈一指欲知泰西名將之關係於支那者戈登而外孰有

爲其第二者并附有肖像定價大洋三角

歐美政黨論

全 人道之苦莫如處于專制政體之國亡國之速莫先於用專制政體之法歐美各國政黨紛繁其議論卓達非僅爲一己一家一族而發是書爲日本留學生王鈍君譯述以沈著之筆發明政治家言論自由之思想可見

政治上非集思廣益徒以一二人之私見不能日進文明讀是書者紬繹其公理之層出爲我國之先導豈不盛哉定價大洋三角

歐美政教紀原

全 西學之大者莫大於政教然歐美政教之真面目有非閉門造車竟可以出門合轍者蓋無微不至信者其惟政教紀原一書乎是書之著者日本井上先生憤其政教之不良故具哲學家之本領彙筆歷重瀛探

其驛珠以爲國家治理之助是以於西政之利害得失與西教之源流宗旨其關係於各國風俗之純駁如何其適合於各國民情之順逆又如何政察至確評論至當夾敘夾議如史公傳記體裁學者覽此不獨知歐美政教之虛實且可以明其政教是非之所在焉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七角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閏月十二日發行



譯者 中國林廷玉

發行者 新民譯印書局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

印刷所 新民譯印書局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新民譯印書局

58/077

174 C15

418